

2002 電訊（修定）條例草案 電訊業收購合併交易條例

和記環球電訊之立場摘要

1. 和記環球電訊反對政府獨針對電訊行業制定收購合併法例：
 - 在同一經濟體系對不同行業施行不同的規管法；
 - 久缺充分理據只針對電訊網絡商立法；
 - 未有確認併購活動所帶來之正面影響；
 - 未能與香港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及《收購規則》等可能與收購合併活動相關之條例配合，產生市場混亂；
 - 未有考慮參與收購合併活動之人士大多經營跨行業的業務，而非單純牽涉某一行業；
 - 忽略了資訊科技相關行業之間技術合併的可能性。

2. 國際慣例鮮有規管電訊業之收購合併活動而不同時規管其他行業，國際間的共識包括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均認為個別行業之規管者並沒有足夠的專業及知識處理收購合併中複雜的法律及經濟問題。

3. 政府曾多次指出本港並無需要制訂全面競爭法以規管收購合併活動，就 1998 年 5 月政府在競爭政策綱領中便曾經提出：「香港是一個小規模和以外貿為主的經濟體系，已有高度競爭能力，因此政府認為沒有需要制定全面的競爭法。」

4. 有關的草案將賦予電管局一個行政機關額外的立法及司法權責，令立法、司法及行政三權缺乏制衡。
5. 作為全球最開放的電訊市場之一，本港已有眾多的電訊經營者，投資者進入市場亦相對容易，並能有效地分配頻譜及存在強制性的網絡接駁規定，因此電訊管理局認為電訊業之市場結構特殊，必須以針對性的收購合併法作規管，其理據顯然並不成立；反之，一般的市場結構問題已受到現有之規管架構所限制（例如網絡設施之接駁），而電管局廣泛的權力也足夠監管控制違反競爭的行為。
6. 有關草案只會為市場帶來不明朗因素，妨礙財團投資本港電訊業之意欲。
7. 草案之缺漏：
 - 不論併購活動之規模大小，只要牌照的持有權或控制權有任何變動，電管局即有權進行審批，未有就營業額、資產及／或市場佔有率作為考慮點；
 - 就交易前提交申請審核之個別併購活動，欠缺對電管局擬定審批期限；
 - 就交易完成後電管局有權審核之個別併購活動，欠缺對電管局擬定有權事後覆核的期限，並應規定在該期限後，電管局將不能要求有關的併購活動還原或進行修訂；
 - 電管局所草擬之指引中，對如何釐定「大幅減低電訊市場內的競爭」並沒有明確的界定。

因此我們反對政府獨針對電訊行業制定收購合併法例，並要求有關當局重新考慮草案的內容。